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先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9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2.00 元，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2,000,000 股。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36,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56,000,000 股。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46,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202,800,000 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7,662,561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香计、范朝、陈荣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截至目前，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4 人，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57,662,561 股，占公司股本总 28.43%。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李玉国	39,437,558	39,437,558	9,859,389	董事长
2	张香计	6,699,865	6,699,865	1,674,966	董事
3	范朝	6,166,104	6,166,104	1,541,526	董事
4	陈荣强	5,359,034	5,359,034	1,339,759	董事
合计		57,662,561	57,662,561	14,415,64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其他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先河环保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止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先河环保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新征

高 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